

2021年江门市政府投资工程建设管理中心“三公”经费决算公开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部门：江门市政府投资工程建设管理中心

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 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 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3.40	0.00	3.00	0.00	3.00	0.40	2.14	0.00	2.07	0.00	2.07	0.07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江门市人民政府投资工程建设管理中心 2021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 2.14 万元，完成预算 3.4 万元的 62.94%。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预算 0 万元的 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为 2.07 万元，完成预算 3 万元的 69%（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预算 0 万元的 0%；公务用车运行费支出决算为 2.07 万元，完成预算 3 万元的 69%）；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 0.07 万元，完成预算 0.4 万元的 17.5%。

2021 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小于预算数的主要情况：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的要求，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全年实际支出比预算有所节约。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1 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占 0.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 2.07 万元，占 96.7%；公务接待费支出 0.07 万元，占 3.3%。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 万元。全年使用财政拨款安排出国（境）团组 0 个、累计 0 人次。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2.07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为 0 万元，公务用车购

置数 0 辆。公务用车运行及维护支出 2.07 万元，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1 辆，主要用于机要通信、处置突发事件。

3. 公务接待费支出 0.07 万元，主要用于相关单位业务交流工作等方面的接待，共接待国外、境外来访团组 0 个，来访外宾 0 人次；发生国内接待 1 次，接待人数共 15 人。主要包括茂名市委编办、茂名市发展改革局联合调研组到我中心调研政府投资建设工作项目代建机构设置及运行机制的相关情况。

“三公”经费名词解释：按照党中央、国务院有关文件及部门预算管理有关规定，“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1）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3）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